

西安热工院

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

按照“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的通知”（教学〔2017〕9 号）文件精神和教育部公布的《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，结合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安热工院）实际情况，成立西安热工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、各专业（学科或方向）复试工作小组和招生录取工作督查小组，加强在复试中对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查，提高新生质量，为此特制定以下招生复试程序和办法：

一、复试资格

第一志愿报考西安热工院的考生，凡初试成绩总分达到 310 分及以上、政治 45 分及以上、英语一 45 分及以上、数学一 75 分及以上、业务课 75 分及以上，均有资格参加西安热工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；要求调剂的考生，初试成绩总分应达到 315 分及以上，政治 45 分及以上、英语一 45 分及以上、数学 75 分及以上、业务课 75 分及以上，且专业对口，符合国家相关调剂规定，经筛选可参加西安热工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。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办法。西安热工院教培部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要进行资格审查，主要核查考生的报考

信息、《准考证》、学历证书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（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，毕业证和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）。经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报名资格者，不予复试。

二、复试内容及时间安排

1. 复试资格审查

2018年4月2日上午9:30-11:30，地点：西安热工院教培部。

考生复试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在校期间历年成绩单（需加盖学院或系公章）、本人参加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准考证，及其他个人简历等材料。

（2）非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最后学历和学位证书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高等学校历年学习成绩表（在考生本人档案中，要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教育部门盖章认可）复印件、本人参加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准考证和个人详细简历。

2. 专业综合课笔试

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必须参加西安热工院统一组织的专业综合课笔试，时间为2小时，试题由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统一命制。（考试时间：2018年4月2日下午14:00，地点：新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）

3. 英语听力

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必须参加西安热工院统一组织的英语听力测试，时间为 20 分钟。（考试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 日下午 16: 30，地点：新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）

4. 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及面试

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（不少于 5 人）根据专业要求和考生情况，确定复试内容、形式（口试、笔试以及能力的考核等）；组织对复试考生进行外语水平、思想政治、实践（实验）和专业综合素质的面试。要求每一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，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，并妥存备查。（面试时间：2018 年 4 月 3 日上午 9: 00 至 12: 00，地点：新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）

5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综合素质考察

由教培部和人力资源部共同对复试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人文素养、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以及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进行考察。（时间：2018 年 4 月 3 日下午 14: 00 开始。）

三、复试成绩

所有复试课目按英语听力成绩（占 20%）+专业综合课笔试成绩（占 30%）+复试工作小组面试成绩（占 50%）=复试成绩，最终复试总成绩以满分 500 分按各科比例折算。

四、体检

2018年4月4日上午7:30在西安热工院(雁翔路99号博源科技广场A座)楼前集合统一前往指定医院进行体检。

五、录取

最终以初试成绩(占50%)与复试成绩(占50%)的综合成绩分专业排序,参考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综合素质的考察以及调取个人档案审查决定录取与否。

六、其他

外地考生(西安市除外)参加复试,可报销学校所在地、单位所在地或其家庭常驻地到西安的往返火车硬卧、高铁(动车)二等座车票(未录取考生只报销来时交通费)。超标乘坐交通工具的,超标费用自理。

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16日